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773號

原告 劉發裕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被告 詹炘華

楊婷婷

劉昱辰

邵韋銘

魏詩瑜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9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詹炘華、楊婷婷、劉昱辰、邵韋銘、魏詩瑜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關於對原告劉發裕犯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18號判決諭知此部分無罪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吳欣哲

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